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7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正 文.....	4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4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7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9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0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0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0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11
九、结论意见.....	11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证字[2022]第 008 号

致：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曾招文、黄臻臻律师，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建发股份/公司	是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集团	是指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是指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是指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	是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试行办法》/ 《175 号文》	是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文）
《171 号文》	是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文）
《公司章程》	是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国资委	是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是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是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符合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建发股份是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1998]综 034 号文批准，由建发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与贸易业务相关的进出口业务部门及其全资拥有的厦门建发国际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包装有限公司、厦门建发保税品有限公司和厦门建发报关行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投入，于 1998 年 6 月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 [1998] 123 号文和证监发字 [1998] 124 号文批准，建发股份于 1998 年 5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8,500 万元。1998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153。

3. 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30346B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郑永达，住所为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29 层，经营范围为“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车辆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车辆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黄金、白银的现货交易。”经营期限为 1998 年 6 月 10 日至 2048 年 6 月 9 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建发股份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4.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建发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发集团持有建发股份 1,356,687,985 股股份，占建发股份总股本的 47.38%。建发集团的

控股股东为厦门市国资委，其持有建发集团 100% 股权，建发集团系一家由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建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建发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第 361Z0170 号《审计报告》，建发股份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建发股份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第 361Z024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建发股份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建发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建发股份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建发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建发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五）项的规定。

（三）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条件

1. 根据建发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建发股份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建发股份董事会现有成员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建发股份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建发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建发股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戴亦一、林涛、黄文洲三名外部董事组成，董事会已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本所律师认为，建发股份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建发股份公开披露信息、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建发股份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并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和薪酬福利制度，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建发股份公开披露信息、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建发股份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并且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建发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1月26日，建发股份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十五章，分别为“释义”“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1）股权激励的目的；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拟授出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5）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8)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9)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10)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 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郑永达、叶衍榴、林茂、陈东旭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3. 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中高层员工、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22年1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考核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置合理。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1. 建发股份国有控股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将《激励计划（草案）》报厦门市国资委或其授权单位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5.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建发股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发股份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应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职务依据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1,066人，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建发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建发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和确认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于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等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建发股份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建发股份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的高质量 and 长远发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只有在公司业绩达到相应财务指标以及激励对象达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

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本次激励计划尚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6.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承诺，建发股份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建发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郑永达、叶衍榴、林茂、陈东旭，关联董事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与激励对象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须在获得厦门市国资委或其授权单位审核通过后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曾招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Zhao-wen in black ink.

黄臻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hen-zhen in black ink.

2022年1月26日

